

加 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科财〔2023〕20号

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 管理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效率，强化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精准支撑，我部修订了《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强化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以及中央生态环境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项目是指拟申请或已获得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未被涉农扶贫资金整合部分）等支持的项目。

第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生态环境部负责中央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管理，制修订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提出年度（或批次）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开展区域绩效目标表备案审核，开展项目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择优向中央项目储备库报送项目。根据有关要求，参与本地区资金分配，提出区域绩效目标表。根据职能监督和管理资金的具体使用，督促项目执行，督促或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配合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开展项目监督、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市县填报预算执行、项目进展、

绩效管理、项目监督等信息。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承担项目组织实施或日常监管工作，根据职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项目验收。填报预算执行、项目进展、绩效管理、项目监督等信息。

第四条 项目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项目储备和项目资金安排应与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衔接。

（二）绩效导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导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闭环管理。对项目储备、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项目验收、项目监督与绩效评价全过程实施闭环管理，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

（四）规范高效。通过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对项目进行信息化与规范化管理。

第五条 项目管理系统由生态环境部负责建设和运维管理，设置申请库、储备库、实施库、淘汰库等，系统用户涵盖部级、省级、市级、县级四级用户。项目管理系统用于实现项目储备的电子化申报、审核、调整，资金项目安排，资金执行和项目进展调度，资金绩效管理等信息的采集、储存、统计和调取等，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开放。

第二章 项目储备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商财政部制修订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明确入库总体要求及入库条件、入库申报材料等。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均应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管理范围，资金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竞争性分配的项目在竞争性评审择优确定后，按程序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

各地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对于项目立项审批的有关规定以及入库申报材料要求，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建设项目须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国家战略要求和本地区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按照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严格把关，在项目管理系统中择优选择项目提交入库申请。

第八条 生态环境部每年4月15日前和9月15日前至少分别组织开展一次项目入库审核，充实中央项目储备库，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入库申请情况适当加大入库审核频次。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未通过的进入淘汰库。

第九条 中央项目储备库申报窗口全年开放，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随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交项目入库申请。

储备库入库项目如遇发生较大调整、无法实施或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等情况，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出项目调出申请，生态环境部审核确认后将项目从储备库调至淘汰库。入库满三年的在库项目自动调出储备库。

第十条 未列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确需安排的，须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相关说明文件，履行必要的入库手续。

第三章 资金项目安排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按照财政部确定的资金年度（或批次）计划、资金分配基本原则以及有关要求，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第十二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年度（或批次）资金预算，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后从中央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择项目，并结合重点任务加强对重点项目、跨年度项目的支持，杜绝资金层层下切和分散使用。拟支持项目需从储备库调入实施库。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各地在储备库项目进入实施库后，应尽快推动落实项目的资金安排，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按季度对预算执行和项目进展进行调度，指导、督促地方加快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20 日内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预算执行和项目进展。

第十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录入项目调整、绩效管理、项目监督等信息。

第十六条 进入实施库的项目不得随意调出或调整预算安排。确需调出或调整的，应符合财政部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须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征求同级财政等部门意见后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出调出或调整申请，生态环境部确认后予以调出或调整。

由中央财政直接安排的项目不得调整，对因资金重复安排、项目实施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的项目，应及时将中央资金退回，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项目实施完成后，发生资金结余的，按财政部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及竣工验收等制度。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每个项目单独建档，归档内容应包括而限于项目审批、招投标、工程监理、竣工验收、资金下达及支出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验收、固定资产转固等工作。

第五章 项目监督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部每年组织开展资金项目监督。项目监督内容包括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项目储备情况、资金分配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效益情况等。对于在各省资金项目管理中发现问题的，一般性问题以《生态环境工作简报》

形式在生态环境系统进行点名通报提醒，重大问题以发文形式在生态环境系统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项目监督包括地方自查和国家抽查。按照监督内容，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向生态环境部报送自查报告；根据自查情况、重点任务和资金执行情况等，生态环境部筛选拟抽查省份与项目，组织开展现场抽查。

第二十二条 开展项目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关于加强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指导意见》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开展问题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生态环境部。

第二十三条 项目监督结果作为加强资金管理、完善有关制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同时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项目监督结果按有关规定分送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级生态环境等部门在中央项目储备库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对申报入库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

第二十五条 在项目储备过程中，项目绩效目标表和项目入库申请材料应同步提交、同步审核。绩效目标应清晰明确，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生态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细化设置可监

测、可衡量并与项目紧密相关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值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已制定绩效管理办法的生态环境资金，绩效目标应按照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

第二十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要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和完善管理制度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项目储备、资金项目安排、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环节，应加强与本级财政等部门沟通协调，确保资金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

第二十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规程，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二十九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规程，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项目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规程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环办科财〔2021〕17号）同时废止。

抄 送：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部内抄送：水司，大气司，土壤司。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